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完成增持公司 A 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"本公司"、"新华制药")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"华鲁控股")之全资子公司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("华鲁投资")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通知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增持的披露情况

2019年5月21日,本公司收到华鲁投资通知,基于看好新华制药未来发展前景及价值成长,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入新华制药A股197,600股,占新华制药已发行A股的0.05%,占新华制药已发行总股份的0.03%。本次增持前,华鲁投资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(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年5月21日本公司公告2019-20号)

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华鲁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入新华制药 A 股 4,143,168 股,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 29,480,715.12 元,占新华制药已发行 A 股的 0.97%,占新华制药已发行总股份的 0.67%。

二、增持完成情况

华鲁投资增持本公司股份已满 6 个月,其增持计划已经完成。在此期间,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上述增持外,华鲁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再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新华制药股份。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,华鲁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承诺,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三、增持后上市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

增持完成以后,华鲁控股及其附属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26,799,060股,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6.47%。本次增持完成后本公司仍然满足上市条件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

